

合同编号：2026-CS-002

# 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阳江站 2026 年地表水协助采样工作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阳江市江南新城白云路 38、39 号

联系人：李平 联系电话：15089582969

乙方：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161 号 4 号厂房 401、402、3 层

联系人：许美 联系电话：13416333774

法定代表人：崔远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规定及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阳江站 2026 年地表水协助采样工作用户需求书》（下称“《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概况

为确保按时完成本市辖区全年地表水环境常规质量监测任务，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机构协助开展部分地表水断面现场采样工作。工作内容是负责以下地表水断面的协助采样，主要包括：3 个省控断面，23 个省级功能区断面、4 个饮用水源地断面、23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断面、22 个省级全覆盖水功能区断面。

#### （二）采样断面类别及监测项目

1、3 个省控断面共 3 个监测点位，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 24 项以及相关参数指标。

2、23 个省级功能区断面共 27 个监测点位，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 24 项以及电导率，入海河流断面增加盐度、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项目，视情况增加监测硫酸盐、氯化物、铁、锰、硅酸盐、藻密度项目，湖库断面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粪大肠菌群除外）和透明度、叶绿素 a，共 25 项，视情况增加监测藻密度项目。

3、1 个河流型市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断面、2 个河流型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断面和 1 个湖库型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断面，共 4 个监测点位。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的常规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CODCr 除外）、

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61 项；全分析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109 项。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常规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CODCr 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增加透明度、叶绿素 a 和藻密度（3 项），共 64 项；全分析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109 项，增加叶绿素 a 和透明度（2 项），共 111 项。

4、23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断面共 23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湖库型水源地 CODCr 除外，河流型水源地 CODCr、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项。

5、22 个全覆盖水功能区断面共 22 个监测点位，丰水期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 24 项指标；枯水期监测项目为“9+x”（x 为丰水期特征指标）。

6、采样断面及监测项目会根据上级最新文件要求作调整。另外，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盐度、透明度视工作实际需要在开展采样时同步监测。

### （三）采样时间频次

省控断面、省级功能区断面为每月一次，每月 1~10 日开展。市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断面为每月一次，每月 1~10 日开展。县级饮用水源地断面为每季度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 1~10 日开展。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断面为每季度一次，开展时间根据当季实际决定。全覆盖水功能区断面每年 2 次，6 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11 月底前完成枯水期监测。

采样时间如逢法定假日、或遇极端水文气象等条件，采样日期可后延，原则上最迟不超过每月 15 日。

##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项目要求及服务地点

### （一）委托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日一周内完成交接，如交接迟延，服务到期日顺延。

### （二）项目要求

#### 1. 工作要求

（1）乙方负责派员协助现场采样（至少配备 3 组人员、每组至少两位采样人员同

时开展采样），所派采样人员需具备水质采样监测上岗证并持证上岗，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实施采样及采样质控工作。

(2) 乙方每次开展采样时，自备采样监测车辆三台（要求空间能满足放置采集的样品、采样工具及现场仪器）、现场监测仪器（水温、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盐度、浊度、透明度等）、抽滤机三台（套）。

(3) 乙方需负责个别点位租船费用。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采样时间后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仪器、交通等配合甲方采样的准备工作，并反馈给甲方。

## 2.进度要求

协助采样工作服务从合同生效日期起开始执行，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进度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该期限内无法完成项目工作，则完成时间协商顺延。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176800.00）（已含税费）。该金额是最高限额全包价，即包括采样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现场参数检测费、部分点位租船费、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实施过程中因上级最新文件要求或者工作任务需要额外增加监测点位（或频次），如额外增加经费未超出本项总费用 5% 的，不另行支付费用。实施过程中因实际情况，减少监测点位（或频次），按照签订合同的点位（或频次）价格单价核减费用。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协助采样断面类别	数量（点*次）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省控监测断面	3*12	340	12240	
省级功能区监测断面	27*12	340	110160	
市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	1*12	340	4080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	3*4	340	4080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	23*4	340	31280	
全覆盖水功能区断面	22*2	340	14960	
总额：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176800.00 元）				

#### 四、付款方式

(一)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工作进度分期支付服务费：

合同款分四期支付。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程序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即人民币柒万零柒佰贰拾元整（¥70720.00元）

2.第二期款：完成 2026 年第二季度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程序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35360.00元）

3.第三期款：完成 2026 年第三季度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程序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35360.00元）

4.第四期款：完成 2026 年第四季度工作，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程序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35360.00元）

上述付款时间均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而办理申请手续的时间，而非指实际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若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1.项目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本项目中选通知书；
- 4.其他证明当期服务项目完成的文件。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中的各项任务。

2.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

6.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3.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提出先进、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8.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9.乙方指定许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

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0.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用）。

11.在开展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对其自身机构及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负责、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 **六、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 **七、保密条款**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

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6. 乙方存在上述 1、2 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其他要求

#### 1. 监督与考核

乙方须接受甲方组织的现场检查(承诺服务内容核实、监测能力和监测技术检查等)及监测质量监督考核。对甲方检查时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2. 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3. 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应按合同约定要求的内容，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 (1) 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
- (2) 本服务项目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 (3) 项目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
- (4) 甲方采购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同等效力。

<p>甲方（盖章）：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白云路 38-39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阳江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501 758608 00000656 税号：12441700 7259 9960 K2 联系人：陈平 电话：15089582969 日期：2026年1月19日</p>	<p>乙方（盖章）：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161 号 4 号厂房 401、402、3 层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弘山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009200536901 税号：9144030066588703X0 联系人：许美 电话：13416333774 日期：2026年1月19日</p>
---	---

附件：

## 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阳江站 2026 年地表水协助采样工作，在项目招标、服务、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监测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监测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360311197402081034

